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再次修订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竹泉、李业顺、王荭

2016年7月13日